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EMRIP/2008/1/Add.1  
26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一届会议

2008年10月1日至3日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

\* 迟交。

## 导 言

1.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并确定理事会主要“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第 6 段)。

2. 人权理事会第 6/16 号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交换意见。非正式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3. 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和 6/16 号决议并遵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在第 6/3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理事会的一个下设机构。

### 项目 1——选举主席团

4.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要酌情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但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者除外(A/520/Rev.15)。关于选举主席团的问题，议事规则第 103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均要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2——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通过议程

5. 专家机制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08/1)，以及临时议程所列项目的本说明。在本项目下，专家机制要通过议程，包括其可能要作出的任何修正。

#### 安排工作

6. 人权理事会在第 6/36 号决议中确定，专家机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年为期 3 天，其后每年为期最多 5 天，届会可以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结合举行。

7. 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规定，每个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期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

拟分配的会议次数”。因此，理事会将收到一份供其审议核准的草拟时间表，其中列明第一届会议工作方案的每个议程项目的先后次序和会议时间的分配。

### **项目 3——题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人权理事会 第 6/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本项目提供机会对专家机制的工作范畴、预期和方法作一般性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规定，专家机制将自定工作方法，但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

9. 理事会根据第 6/36 号决议确定专家机制以理事会所要求的方式和形式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协助理事会执行任务。

10.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要负责促使保护人人没有任何区分地、公正、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业得到普遍尊重”。

11. 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避免工作重叠，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决定，专家机制应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其年度会议并为发表意见。因此，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发出了邀请。

12. 根据同一决议，理事会决定欢迎各国、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机制、各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关、土著问题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专家机制年度会议。此外，还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有关安排和人权委员会当初所循惯例，依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公开和透明的程序，欢迎其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年度会议。人权高专办已根据这一决议向上述机构和组织发出了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的通知。

### **项目 4——审议以研究报告和调研意见为主的 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

13. 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回顾指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是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

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的补充，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主要人权文书，为专家机制的任务提供了规范性框架。

14. 第 6/36 号决议指明，专家机制将以理事会所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着重提供研究报告和调研意见，协助人权理事会执行任务。在本项目下，专家机制成员可讨论专题专家意见、研究方法以及可以向理事会提出的这类研究报告的附加值问题。专家机制还可以考虑如何着手研究形成调研意见问题。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如有任何具体要求，将向专家机制传达。

#### **项目 5—— 提请人权理事会审议核准的建议**

15. 如第 6/36 号决议所规定，专家机制可在人权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核准。此外，专家机制还可以就其专题专家意见如何才能有助于理事会履行其任务以及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在内的各种机制问题提出建议。

#### **项目 6—— 通过报告**

16. 专家机制将通过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

-- -- -- -- --